

台灣護理學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106.07.08 第 31-13 次理事會暨第 31-12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

106.08.15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61402324 號同意備查

108.07.13 第 32-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會員代表之產生採各縣市辦理。滿 30 人會員以上（含 30 人）之機構，由機構自行選出會員代表，未達 30 人會員之機構及個人會員，執業護理人員依其執業所在地，未執業護理人員依其通訊地址，合併於所屬縣市採票櫃選舉方式辦理，共分十九區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、臺北市 | 2、新北市 | 3、基隆市 | 4、宜蘭縣市 |
| 5、新竹縣市 | 6、桃園市 | 7、苗栗縣市 | 8、臺中市 |
| 9、南投縣市 | 10、彰化縣市 | 11、嘉義縣市 | 12、雲林縣市 |
| 13、臺南市 | 14、高雄市 | 15、屏東縣市 | 16、臺東縣市 |
| 17、花蓮縣市 | 18、金門地區 | 19、澎湖地區 | |

註：金門及澎湖外島二地區個人會員未達 30 人時，各保障會員代表 1 名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員代表之人數，按已繳當年會費會員人數決定，每滿 110 人可選出會員代表 1 人，餘額滿 30 人（含）者，得加選 1 人；會員人數未滿 110 人但達 30 人者，可選出 1 人。

第四條：會員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以本會會員為限，但受停權處分，尚未復權者不得為選舉人或被選舉人。

第五條：會員代表任期三年，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：會員代表任期中應繳交會費，當年度未繳交時，即喪失其當年度會員代表資格，若補繳會費即恢復會員代表資格。

第七條：機構會員代表如因離職或退休等，無法履行會員代表之職權時，其所屬機構得替換會員代表。

第八條：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
第九條：會員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
第十條：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七日內送本會彙整，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